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G Energy Investment
IDG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IDG 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董事變更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IDG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提名和董事會的審議，董事會建議委任劉二壯博士(「劉博士」)和譚岨先生(「譚先生」)為執行董事。委任劉博士和譚先生為執行董事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劉博士和譚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劉二壯博士

劉二壯博士，58歲，為新加坡國民，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劉博士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加盟本公司擔任執行副總裁，其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總裁，並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和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普達特半導體設備有限公司和普達特半導體設備(徐州)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在半導體行業具備豐富經驗。自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二年，劉博士在新加坡特許半導體有限公司(Charter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Ltd.)(為全球主要半導體代工廠)擔任不同的工程和營運管理職位。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彼擔任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Shanghai Advanced Semiconductor Co., Ltd.)營運總監。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二年，彼加入美國泛林半導體設備研發有限公司(Lam Research Corporation)(為領先的半導體設備公司，從事半導體設備設計及製造，並在納斯達克上市)(「泛林研發」)，擔任中國區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彼擔任Cree(為專門從事發光二極體及射頻設備業務的創新半導體集團，其控股公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區總經理，負責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銷售業務以及惠州工廠基地，領導兩間廠房的三千名員工的廠房營運。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零年，彼再

次加入泛林研發，擔任公司副總裁及中國總經理。自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彼擔任清華紫光集團（為中國的主要半導體製造、通訊及網絡集團）執行副總裁。劉博士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主修半導體物理及設備專業，並在英國鄧迪大學取得博士學位。彼亦為美國哈佛大學的博士後研究員和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於本公告日期，劉博士實益擁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8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2%。該等權益包括：(i) 劉博士持有的25,000,000股普通股；及(i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60,000,000股相關股份。上述股份受限售期所規限及須滿足相關獎勵通知中訂明的歸屬條件（如適用）。

譚嶺先生

譚先生，39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彼主要負責融資、財務報告、預算規劃、內部控制、合規及財務管理業務。彼亦領導並監督本公司的主要投資交易。譚先生亦於本公司附屬公司Productive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Triple Talents Limited和IDG Energy Investment Corporation擔任董事職務。

譚先生於財務管理、併購、資本市場和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並已完成總計數十億美元的交易。彼於二零一三年加入IDG資本，作為主要成員，執行該基金在增長及成熟階段的公司之投資，並在投資組合公司管理中獲得金融、運營、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方面的豐富經驗。從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彼在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工作7年。

譚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頒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倘劉博士和譚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將與劉博士和譚先生分別訂立服務協議，為期3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彼等將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博士和譚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具有其他主要委任和專業資格；及(iv)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劉博士和譚先生為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劉博士和譚先生為執行董事的其他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退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第84條，王靜波先生(「王先生」)和林棟梁先生(「林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以配合本公司業務發展和策略，並將時間和精力集中於其他工作安排。

於上述退任後，王先生亦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和提名委員會成員，而林先生亦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和林先生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王先生和林先生於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並熱烈歡迎劉博士和譚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認為，憑藉劉博士於半導體行業的豐富經驗，加上譚先生於財務管理、併購和資本市場方面的豐富經驗(預期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多資源)，本公司得以推進先進製造(半導體及太陽能)業務的發展。同時，劉博士於生產活動及管理方面的豐富知識，以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於全球能源行業的精闢見解，預期將有助於繼續推進本公司現有的能源相關業務。

承董事會命
IDG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王靜波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王靜波先生(主席)及劉知海先生；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林棟梁先生及熊曉鵠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葛艾繼女士、石岑先生及周承炎先生。

* 僅供識別